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國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國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IPHONE 11手機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鄭國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盜之價值，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程度，暨考量其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並審酌其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並於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證據及如何量刑，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另被告所竊得之IPHONE 11手機1支，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1 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書記官 張閔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附錄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4922號

19 被 告 鄭國順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巷00弄0號

21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之202室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鄭國順於113年6月17日上午9時許，行經臺北市○○區  
27 ○○○路0段0號前，見陳契合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8 小貨車停放在該處且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9 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取車內iPhone 11手機1  
30 支（價值約新臺幣1萬1,000元），嗣陳契合返回車內發覺上  
31 開手機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陳契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國順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04 告訴人陳契合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  
05 畫面光碟1片及擷圖5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06 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  
08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5 檢 察 官 林黛利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陳韻竹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